

罗 瑞 卿

论人民公安工作

群 众 出 版 社

罗 瑞 卿 论 人 民 公 安 工 作

(1949—1959)

公安部《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》编辑组编

GA05116

群 众 出 版 社
一九九四年·北京

(京) 新登字 093 号

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

(1949——1959)

公安部《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》编辑组 编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
京安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5.875 印张 310 千字 插页 6

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7-5014-1183-2/D·600 定价：(平) 13.50 元
(精) 17.50 元

印数：00001——10500 册

编者说明

本书收录了罗瑞卿同志 1949 年 11 月至 1959 年 9 月关于公安工作方面的重要讲话、报告、文章、批语，共 66 篇。大多数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。

罗瑞卿同志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任公安部长，对建设我国的公安工作，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，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。收入本书的讲话、报告、文章、批语，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，对建国初期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同残余反革命势力的斗争，作系统的、全面的反映和总结；对公安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路线、方针政策以及主要业务、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等，作了精辟的论述；对公安队伍建设、公安军警民结合建设，特别是人民警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性作了透彻、深刻的阐明。这些论述，是新中国保障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基本经验的一个重要部分，它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，阐明了中国公安工作的基本特色和重要原则，不仅指导了五十年代的公安工作，而且在当今新的历史时期，对广大公安、司法工作人员仍然有着教育和指导意义。

罗瑞卿同志在主持公安工作的期间，他那爱憎分明，对敌狠、对己和的坚定立场，高瞻远瞩、多谋善断的领导艺术和实事求是、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，在本书选用的文稿中也有生动体现，给人以深刻的印象。

本书是在公安部党委指导下，由《罗瑞卿论人民公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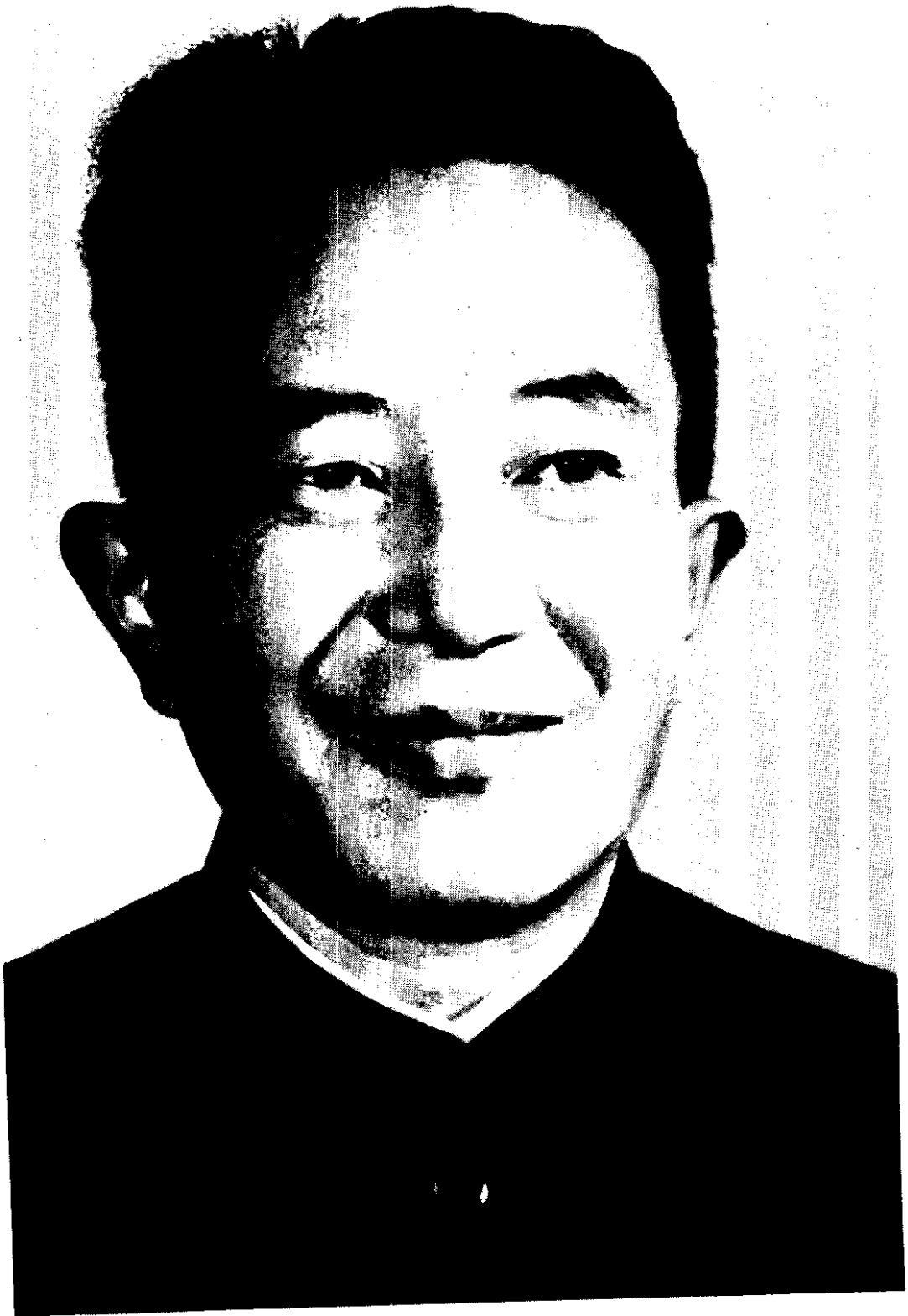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》编辑组编辑的，经王仲方、凌云、俞雷等同志校阅。公安战线的一些老同志对本书编辑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。

在编辑时，编者对原稿只作了一些文字校正或删除，部分篇章加了标题。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，作了若干题解和注释。题解在各篇第一页的下面，注释在每篇文后。

如有疏漏之处，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1993 年 12 月

211002



21 30 43

目 录

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成立大会上的讲话	(1)
(1949 年 11 月 5 日)	
组织队伍，建立新中国的公安工作	(7)
(1949 年 11 月 1 日)	
提高政策水平，加强公安工作	(20)
(1950 年 6 月 30 日)	
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	(26)
(1950 年 10 月 16 日)	
必须坚决、准确地执行中央镇压反革命活动 的指示	(31)
(1950 年 10 月 19 日)	
一年来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后任务	(36)
(1951 年 1 月 1 日)	
关于广东、广西、江西三省镇反工作的 考察报告	(43)
(1951 年 2 月 23 日)	
关于浙江镇压反革命情况的考察报告	(47)
(1951 年 3 月 4 日)	
关于苏南镇反与土改情况的考察报告	(51)
(1951 年 3 月 18 日)	

关于武汉、上海等城市镇反工作的考察报告	(55)
(1951 年 3 月 20 日)	
有关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几个认识问题	(59)
(1951 年 4 月 4 日)	
公安干警是人民的勤务员和警卫员	(68)
(1951 年 4 月 18 日)	
保证镇反运动健康发展	(75)
(1951 年 5 月 10 日)	
关于组织视察组	(86)
(1951 年 6 月 20 日)	
北京市镇压反革命工作是稳当的、准确的	(89)
(1951 年 6 月 23 日)	
关于山东省三十七个县、市委书记给毛泽东同志 的镇反工作报告的综合简报	(94)
(1951 年 7 月)	
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上关于镇压 反革命工作的报告	(98)
(1951 年 8 月 3 日)	
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而斗争	(111)
(1951 年 9 月 11 日)	
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，开展批评与 自我批评	(127)
(1951 年 11 月 13 日)	
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	(136)
(1952 年 9 月 29 日)	
做好今冬明春的镇反工作	(145)
(1952 年 10 月 12 日)	

严厉惩治毒犯	(150)
(1952 年 11 月 6 日)	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（草案）	
全国禁毒运动胜利结束	(159)
(1952 年 12 月 14 日)	
公安干部要精通业务保卫经济建设的 顺利进行	(164)
(1953 年 1 月 1 日)	
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初见成效	(169)
(1953 年 2 月 7 日)	
在全国公安系统内开展反官僚主义、 反命令主义、反违法乱纪的斗争	(174)
(1953 年 2 月 10 日)	
巩固、加强和提高人民公安工作	(180)
(1953 年 5 月 28 日)	
水上镇反情况	(194)
(1953 年 5 月 29 日)	
东北公安工作考察报告（摘要）	(199)
(1953 年 7 月 23 日)	
加强防火，以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 的安全	(206)
(1953 年 11 月 26 日)	
过渡时期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和 几个具体政策问题	(207)
(1954 年 5 月 17 日)	
在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（摘要）	(222)
(1954 年 6 月 17 日)	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
（草案）》的说明 (232)
 (1954 年 8 月 26 日)

必须努力学习业务学习理论和法律 (238)
 (1955 年 1 月 1 日)

为保卫祖国的经济建设而斗争 (240)
 (1955 年 9 月 22 日)

注意政策，依法办事 (250)
 (1955 年 12 月 23 日)

政治工作是完成公安工作任务的保证 (256)
 (1956 年 1 月)

在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必须特别谨慎 (270)
 (1956 年 1 月 18 日)

关于战争罪犯问题..... (276)
 (1956 年 3 月 14 日)

关于打击现行犯和法制问题 (285)
 (1956 年 4 月 5 日)

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应具备的五个特点 (288)
 (1956 年 4 月 14 日)

要认真检查镇反工作 (298)
 (1956 年 4 月 18 日)

有反必肃，有错必纠 (299)
 (1956 年 7 月 13 日)

同反革命进行斗争的主要经验 (303)
 (1956 年 9 月 19 日)

公安军必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(317)
 (1956 年 11 月)

在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	(323)
(1956 年 12 月 28 日)	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(草案)》的说明	(338)
(1957 年 10 月 22 日)	
人民警察是人民的勤务员	(347)
(1957 年 12 月 13、14 日)	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(草案)》的说明	(353)
(1958 年 1 月 9 日)	
把群众当作自己的母亲	(363)
(1958 年 3 月 13 日—24 日)	
工作要切实，头脑要清醒	(366)
(1958 年 4 月 9 日)	
警卫工作既要保证安全，又要不脱离群众	(373)
(1958 年 4 月 22 日)	
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地贯彻群众路线	(375)
(1958 年 6 月 3 日)	
对敌要狠，对内要和	(387)
(1958 年 6 月 18 日)	
关于我国人口的一些典型调查	(403)
(1958 年 7 月 25 日)	
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	(406)
(1958 年 7 月 31 日)	
纠正违章先敬礼	(435)
(1958 年 8 月 16 日)	

要提高公安理论公安文化	(437)
(1958 年 8 月 16 日)	
我们的工作必须愈做愈细致	(438)
(1959 年 1 月 5 日)	
一九五九年公安战线上的任务	(439)
(1959 年 1 月 6 日)	
建设武装民警的四项标准	(444)
(1959 年 2 月 16 日)	
关于当前治安灾害事故情况和开展安全 大检查的意见	(449)
(1959 年 5 月 20 日)	
当前政法战线上的共同任务	(455)
(1959 年 5 月 11 日)	
在中南政法片会上的讲话	(466)
(1959 年 6 月 9 日)	
十年来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	(473)
(1959 年 9 月)	
在公安部欢送罗瑞卿同志的全体干部 大会上的讲话	(489)
(1959 年 9 月 24 日)	

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

(1949年11月5日)

今天趁着中央公安部正式成立大会的机会，向同志们讲一点意见。

从革命历史上看，我们的保卫工作，在过去有几个时期，也就有几种形式。苏维埃战争时期，第一次成立了中央政府，那时是处在农村，地区很小，城市只有瑞金，那时的保卫工作是一种形式。这次中央政府的成立是第二次，保卫工作也就变成了今天这样的形式，这是为了适应全国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必须这样。

去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，今年2月七届二中全会以及历次会议上，毛主席都强调指出，要注意肃反工作。保卫工作过去是重要的，今后更为重要。毛主席在《论人民民主专政》一文中更明确指出，我们的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，对人民是民主的，对反革命要独裁，军队、警察、法庭等项国家机器要强化。今天公安部开成立大会，全体干部要重温毛主席的这些指示。

现在情况是，全国胜利，指日可待。大陆上的问题今冬明春可以解决，西藏、西康⁽¹⁾也许稍后一点，反动派想扭

转这个局面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这次的中央政府与过去那次的中央政府是不同的，那次是在党的错误路线领导之下，而这次是在正确路线领导下；那次没有全国胜利的局面，这次有了全国胜利的局面，就是说中国的命运的确掌握在人民的手里。胜利的形势定下来了，并且已经建立全国的政权。要把中国从贫弱状态改变为真正独立、民主、自由、和平、统一、富强的状态，第一个任务是要建设和巩固政权，使政权牢牢地掌握在人民手中，以保卫我们既得的成果，不允许任何反革命夺去我们已有的胜利。这是政治方面的任务，没有这一条，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仍然会再来。

我们在经济上、文化上还是落后的，全国解放后，一定要建设成先进的工业国家，首先是搞好经济建设，使老百姓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解放。广大群众失业现象要解决，经济建设搞好了，文化很快也会繁荣起来。毛主席说，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，也会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，使我们的民族站在先进民族的同一行列。这就是建设的任务，并且要加强之，这是第二个任务。

这两项任务是相辅相成的，如果政权不巩固，就不允许我们来进行建设；只顾政权，经济不能独立，文化不能提高，终有一天会失败。关于国防建设，帝国主义每日每时都在打我们的主意，因此要建设有强大的陆海空军的国防，提高战斗力，边防也要加强。帝国主义如胆敢挑衅，我们就给予有力的教训，使他们懂得中国人民是不可轻侮的。这是我们今后的任务，不解决以上这些问题，就不能有真

正的独立。

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，各地区负责同志都到了，会上对敌情有了统一的分析和估计，回顾了10个月左右（今年1—10月）在反特工作上取得的相当大的成绩。这些成绩，在座同志都有份。我们的公安工作产生了作用，使人民有可能从事正常的生产建设，巩固了后方，人民解放军可以放心前进，无后顾之忧。

我们不能满足于这样的一点成绩，更严重的斗争任务还在前面，特务还没有搞干净。以北京为例，秩序比较好，但不是绝对没有问题，敌特仍有潜伏力量。如中南海曾发现过两次反动标语，我们的公安学校发现过反动标语，广大社会上问题就更多，特务在许多地方甚为猖狂。敌人中有一部分坚决的反革命分子，特别是帝国主义特务，更加凶恶，他们的技术装备好，经费充足，有国际特务斗争经验。所以要正确认识敌我情况，我们有利的条件多，敌人也有其有利条件，敌人虽孤立，但仍有其社会基础；我们还有许多困难，有许多空子可以被钻，群众觉悟程度不一致也是空隙。全国胜利了，阶级还存在，帝国主义还存在，秘密武装仍未解除。国内敌人公开打仗不可能，但组织特务阴谋破坏会更加紧，帝国主义特务活动也会加紧。所以要成立公安部，要有很强大的有能力的公安部。

我们要担负起保卫国家、保障人民利益的责任，成为政权的一个有力支柱。政权的拳头有二：一为军队，一为公安部门。周总理指示我们说：“国家安危系于一半。”〔2〕公安部门完不成任务，政权一样可以丢掉。因此我们要搞得

很硬，敌人敢于捣乱破坏，我们就要惩罚他们。如果认为可以马马虎虎，那就是轻敌麻痹，是很危险的，就要犯错误。公安部门的同志尤其不要麻痹，没有很强的公安部门是不行的。

我们是否已很强呢？还不强，相反的还很弱。我们仍要组织队伍，加强队伍。我们队伍的数量不够，质量也不够，技术知识、政治思想素质都还不够，好的条件是有的，但还很不够。我们是指挥机关，现在才成立，还没有经验，全国各地都还不强，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加强起来。有的地方还没有组织，就要组织起来；已有组织的地方要从组织上、政治上、思想上、业务上加强。因为今后国内阶级斗争主要是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斗争，这是尖锐的流血的紧张的斗争。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中镇压反革命、保卫人民、保卫经济建设的工具。

对全体同志，提出以下几点希望：

一、公安部的任务、地位、作用是重要的，从这样的任务上看，我们要安心工作，努力工作，做好工作，让人民看起来我们是好的强的工具，而不是坏的弱的工具。我们要成为铁拳，而不要成为小孩子的拳头，要改变不安心、不努力的状态。有些人认为公安工作不光明，和旧警察相提并论，是不对的，这是一种非无产阶级的观点。从形式上看是相同的，而从本质上看是完全不同的。在有些人中，小资产阶级的清高思想也是存在的，你要清高，老百姓就要受害，这是一种很糊涂的思想；有些人认为做公安工作无前途，这是个人主义，革命者替人民办事就有最好的前